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编制单位：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杜美兰

技术负责人：杜依红

项目负责人：叶凯

编制人员：叶凯

编制单位联系人：叶秀容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 12 号—01 店铺

邮编：514000

目 录

前言.....	1
一、项目总体情况.....	2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三、验收执行标准.....	6
四、项目工程概况.....	8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9
七、环境影响调查.....	21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3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4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26
附件 1 委托书.....	29
附件 2 核准意见文件.....	30
附件 3 环评批复.....	33
附件 4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5
附件 5 监测报告.....	45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52
附图 2 工程现状图.....	53
附图 3 工程地理位置及敏感点图.....	55

前言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16年5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8月1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6〕85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本治理工程位于梅县区石扇镇。工程综合整治的河道有、支流一、支流二和支流三，总长17.9公里；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护岸护脚工程27.7公里、清淤疏浚工程17.9公里，支流一重建桥梁1座。

实际建设内容：工程实际总投资3445.62万元。治理河长17.15km，其中河道清淤疏浚长17.15km，护岸长19.54km。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护岸措施、河道清淤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本工程于2016年8月1日开工，至2018年12月22日完工，实际施工期为29个月。经现场勘察及查阅资料，该工程已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受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见附件1），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收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分析其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的现场调查，会同相关单位检查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并在现场勘察、监测分析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李标华	联系人		张源恩		
通信地址	梅县新县城行政区水务局大楼					
联系电话	13823802936	传真	——	邮编	514700	
建设地点	梅县区石扇镇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6)85号	时间	2016年8月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号	梅市水建管(2016)53号	时间	2016年5月16日	
工程施工单位	茂名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46.93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6.1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45.62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1		0.58%
设计治理河长(公里)	17.9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8月1日	
实际治理河长(公里)	17.15	建成日期			2018年12月22日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1、项目立项情况</p> <p>“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由梅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6 年度梅县区南口水等七宗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招标的核准意见”（梅县发改〔2015〕87 号），详见附件 2。</p> <p>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间</p> <p>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6〕85 号），详见附件 3。</p> <p>3、项目规划审批情况</p> <p>“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由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财政局核发《关于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梅市水建管〔2016〕53 号），详见附件 4。</p>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包括径尾村、西南村、大围岗村、新田村、石扇村、上楼村、三坑村、新东村。</p> <p>(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p> <p>(2) 声环境: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并重点考察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3) 自然生态:项目沿线 1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p> <p>(4) 水环境:河道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水体。</p> <p>(5) 生态环境:本项目河道工程沿线两侧各 200m 范围。</p> <p>(6) 弃渣场环境:弃渣场周边 200m 范围。</p>
调查因子	<p>根据《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环境调查要素的调查因子。</p> <p>(1) 水环境: pH、DO、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SS</p> <p>(2) 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工程措施;</p> <p>(3)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p> <p>(4) 固体废物: 弃土、河道底泥,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和植被恢复情况。</p>

本工程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分类	敏感目标	对象属性	距工程场界线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变更情况
水环境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径尾村	居民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西南村	居民	150		与环评一致
	大围岗村	居民	105		与环评一致
	新田村	居民	100		与环评一致
	石扇村	居民	122		与环评一致
	上楼村	居民	170		与环评一致
	三坑村	居民	90		与环评一致
	新东村	居民	60		与环评一致

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结合环评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关批复文件以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调查重点为：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7、核查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接到环保投诉，是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 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水环境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区内的执行地表水Ⅲ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分类 /标准值	Ⅲ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5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2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mg/L
5	氨氮(NH ₃ -N)	≤1.0mg/L
6	总磷(以 P 计)	≤0.2mg/L
7	总氮 (以 N 计)	≤1.0mg/L
8	SS	—

2、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评价标准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p>3、声环境</p> <p>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评价标准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1 类</td> <td>55</td> <td>45</td> </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废水</p> <p>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评价排放标准执行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级别</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5</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r> <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td> <td>5.5-8.5</td> <td>≤200</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r> </table> <p>2、 废气</p> <p>施工期大气环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ext{NO}_x \leq 0.12 \text{mg/m}^3$，颗粒物$\leq 1.0 \text{mg/m}^3$，$\text{SO}_2 \leq 0.40 \text{mg/m}^3$</p> <p>无组织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氨$\leq 1.5 \text{mg/m}^3$，硫化氢$\leq 0.06 \text{mg/m}^3$，臭气浓度≤ 20（无量纲）。</p> <p>3、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70</td> <td>55</td> </tr> </table>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1 类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55</td> <td>45</td> </tr> </table>	级别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55	45
级别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55	4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为河流治理、清淤河道工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产生，因此无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p>																				

四、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梅县区石扇镇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次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桥梁重建等工程。</p> <p>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位于梅县区石扇镇，实际总投资 3445.62 万元，实际总治理长度为 17.15km，包括河道清淤疏浚长 17.15km，护岸长 19.54km，重建桥梁 1 座。</p>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p> <p>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变化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主要工程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项目</th> <th>单位</th> <th>环评</th> <th>实际建设</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资额</td> <td>万元</td> <td>4446.93</td> <td>3445.62</td> <td>与环评相比，-1001.31 万元</td> </tr> <tr> <td>土方开挖</td> <td>m³</td> <td>233193.4</td> <td>89183.63</td> <td>与环评相比，-144009.77m³</td> </tr> <tr> <td>土方回填</td> <td>m³</td> <td>54910.28</td> <td>44085.25</td> <td>与环评相比，-10825.03m³</td> </tr> <tr> <td>河道清淤长度</td> <td>km</td> <td>17.9</td> <td>17.15</td> <td>与环评相比，-0.75km</td> </tr> <tr> <td>护岸长度</td> <td>km</td> <td>27.7</td> <td>19.54</td> <td>与环评相比，-8.16km</td> </tr> <tr> <td>重建桥梁</td> <td>座</td> <td>1</td> <td>1</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部分工程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p>					工程项目	单位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投资额	万元	4446.93	3445.62	与环评相比，-1001.31 万元	土方开挖	m ³	233193.4	89183.63	与环评相比，-144009.77m ³	土方回填	m ³	54910.28	44085.25	与环评相比，-10825.03m ³	河道清淤长度	km	17.9	17.15	与环评相比，-0.75km	护岸长度	km	27.7	19.54	与环评相比，-8.16km	重建桥梁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工程项目	单位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投资额	万元	4446.93	3445.62	与环评相比，-1001.31 万元																																			
土方开挖	m ³	233193.4	89183.63	与环评相比，-144009.77m ³																																			
土方回填	m ³	54910.28	44085.25	与环评相比，-10825.03m ³																																			
河道清淤长度	km	17.9	17.15	与环评相比，-0.75km																																			
护岸长度	km	27.7	19.54	与环评相比，-8.16km																																			
重建桥梁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施工期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清淤、堤防、护岸工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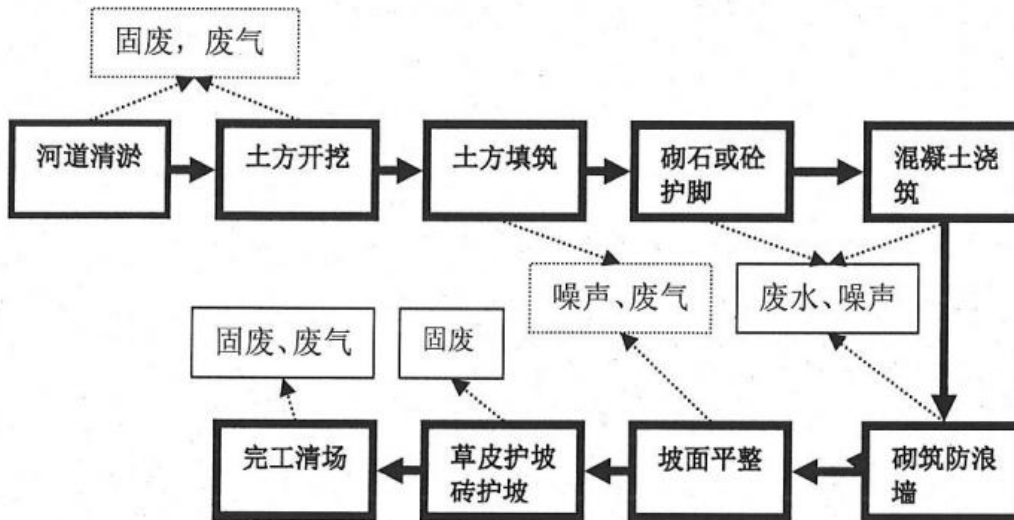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一）土方开挖

基础开挖、河道岸坡清淤、采用 1m³ 挖掘机挖装、开挖弃料用 5t 自卸汽车运至指定的弃渣场。

（二）土方填筑

采用 5t 自卸汽车从料场运输上料至工作面，9t~16t 轮胎碾压实，少量边角部位采用蛙式打夯机夯实。

（三）河道淤泥

河道清淤，采用挖掘机开挖，淤泥集中堆放于排泥场临时码头，再经自卸汽车转运至指定排泥场。

采用上游至下游的施工挖掘方向，保证挖掘后的河床不受施工影响。

分段开挖、分段验收；减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对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影响。

（四）混凝土浇筑

本工程拟建部分混凝土工程，本项目砼采用的是自拌砼。

1)工艺流程

木模湿润→砼运输→混凝土入模→机械捣固→人工表面抹平→养护 14 天以上。

2)砼施工操作要求

a.砼试块的留置应按施工规范的规定进行，抽取试样应有监理（建设）单位人员的见证。

b.砼运输、浇筑及间歇的全部时间不应超过砼的初凝时间，同一施工段应连续浇筑。

c.砼的施工缝应设置在结构受剪力较小的部位。

d.砼应在浇筑完成后的 12 小时以内对砼加以覆盖和浇水，浇水次数应能保持砼处于湿润状态。

e.砼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

3)砼的浇筑

a.为避免拌合物浇筑时发生离析，其自由下落高度不应超过 2m，否则应使用滑槽或串筒。分层浇筑时，串筒或滑槽离浇筑面的高度应控制在 1m 以内，以避免溅起的水泥浆污染模板。当模板溅有水泥浆时，应派专人及时清除。

b.当浇筑厚度大于 50cm 时，为保证振捣密实，应分层浇灌、分层捣实，并应在下层拌合物凝固之前，将上层拌合物浇灌和振捣密实，其浇筑厚度应不大于振捣棒作用部分长度的 1.25 倍。

c.浇筑砼的最长间歇时间应按所用水泥品种及砼凝结条件确定。

d.砼的振捣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振捣方式与砼面垂直或斜向振捣，振捣器插入下层砼 10cm 左右。振动棒的排列应按行列式或交错式排列。

振捣时间每一插点的振捣时间为 20~30 秒，并且不出现气泡为止。

对于拌合物不能直接到达的边、角等部位，应采用人工平仓，严禁采用振动器平仓。对于振动后砼表面出现的泌水，可用人工刮水的方法清除。

e.对于施工缝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已浇筑的砼，其抗压强度不小于 12kg/cm^2 ；

在已硬化的砼表面上，应清除水泥浮浆和松动石或软弱砼层，并加以充分润湿和冲洗干净，不得积水。

4)砼的养护

在平均气温高于 $+5^\circ\text{C}$ 条件下，用适当的材料把砼覆盖并适当浇水，使砼在规定时间内有足够的湿润状态，符合下列规定：

a.开始养护时间：由温度决定，当最高气温低于 25℃时，浇捣完毕 12 小时内加盖浇水养护。当最高气温高于 25℃时，浇捣完毕 6 小时内加盖浇水养护。

b.浇水养护时间的长短

对于普通水泥拌制的砼，应不少于 7 昼夜。对掺有缓凝型外加剂或有抗渗要求的砼，不少于 14 昼夜。

c.浇水次数

应能保持足够的湿润状态，养护初期水泥水化作用较快，浇水次数要多。气温高时，也应增加浇水次数。

d.覆盖材料

大体积结构可采用塑料薄膜覆盖，小面积结构，可用草帘覆盖养护。

砼必须养护至强度达到 12kg/cm² 以上，始准在其上行人或组织下一工序的施工。

(五) 生态植草护坡砖铺设

护坡砖可用自卸汽车从厂家直接运至工作面附近的临时堆场，再用人工转运 50m 至工作面。选用 0.25m³ 砂浆搅拌机搅拌砂浆，手推车推运至作业面，人工进行铺筑、填缝施工。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工程改造的河道和建筑物均布置在原有岸线上，不涉及永久占地。工程涉及临时用地主要包括施工营造布置区、施工临时道路及弃渣场。工程临时用地共 93.19 亩，包括耕地 43.85 亩，林地 25.8 亩，草地 23.54 亩。

项目临时占地约 93.19 亩，主要用于摆放施工机械，为现状空地，工程完工后已恢复地面原貌。

为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项目在石扇镇附近设置了弃渣场处置余泥渣土。根据现场调查，弃渣场为山坳地，不存在珍稀动物、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属于饮用水源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位置交通方便，沿线有县道，弃渣场距离施工场地距离较近，运输方便。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投资明细表

名称	具体内容	设置地点、功能及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环境监测	水质、大气、噪声监测	3
	施工扬尘	设置洒水车,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	1.5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设移动环保厕所,隔油沉淀池,集污池等	4
	固废	环卫部门对固体废物清运	0.5
	噪声	噪声防护(隔音板)	0.6
	人群健康防护	卫生防疫	0.5
	建设管理费	环境管理人员费用、环保宣传费用	2
	环境监理费	环境监理人员费用	5
	环境设计咨询费	环境保护设计、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3
合计			20.1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水

工程施工期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混凝土自搅拌过程、混凝土养护、清洗沙石、清淤过程等，此部分废水主要特点是悬浮物含量高、无毒，因此，排入水体后会增加水的浑浊度。另外，混凝土冲洗水 PH 值稍高，排入水体后有可能增加水体的碱性。

此外，工程施工现场使用大量的机械和设备，这些机械设备在施工作业及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含油废水和冲洗废水，这些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和泥沙。本项目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周边绿化及场地降尘，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排水、盥洗水、厨房排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施工人员洗手、洗脸等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农肥，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淤泥采用密闭罐车清运，沿河道两侧设置挡板减少臭气产生，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①项目土石方挖方量（含河道清淤），全部弃于弃渣场。

②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残砖断瓦、钢筋头、金属碎片、塑料碎料、废木料等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需对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对废弃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委派专人负责回收和清运；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池、垃圾桶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水土流水

由于工程建设中破坏了自然地貌和原有水系，水土保持设施受损，裸地增加，同时因扰动

地表，为各种侵蚀创造了条件；项目弃渣若得不到及时有效的防护，在降雨径流的作用下，极易加剧水土流失。

（6）生态环境

施工期由于机械的碾压及施工人员的踩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将被严重压实，部分施工区域的表土将被铲去，另一些区域的表土将可能被填埋，从而使施工完成后的土壤物理结构和化学成分发生改变。在施工中植被被破坏后，地表裸露，表土的温度在太阳直接照射下升高，加速表土有机质的分解，而植被破坏后，土壤得不到植物残落物的补充，有机质和养分含量将逐步下降，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和植被恢复，因此，要求在施工中注意尽量维护土壤现状，以有利于植被重建和生态恢复工作。

二、运营期

本工程为河流治理工程，建成后无污染物产生，主要生态影响。

水系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清水产流机制被破坏，其生态系统严重退化。通过本工程的实施，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自我更新、自我修复能力，不断增加生物多样性，使得流域生态系统逐步得到修复和完善。

项目运营期间，位于石扇镇附近的弃渣场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弃渣场根据水土保持方案采取适当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弃渣场区进行土地整治，以恢复其用地性质；进行土地整治后进行种植苗木或播撒草籽进行适当的复绿，防止水土流失。弃渣场复绿现状见附图 2。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表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得到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梅县区环审〔2016〕85 号。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如下：

5.1 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区域内主要的地表水为，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声环境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5.2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建设中施工扬尘、机械噪声、施工废水、水土流失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1）水环境评价结论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施工人员洗手、洗脸等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施工废水经简易的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周边的绿化和场地降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环境空气评价结论

施工场地应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及时恢复项目建设地生态环境，同时注意立体绿化，以美化环境。

对于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运输车辆应使用清洁柴油，并定期进行车辆保养和检测。

水泥装卸时轻拿轻放，对于散装水泥输入到砼搅拌机操作要规范，避免大风作业和长距离抛洒。

垃圾、底泥临时堆场安排远离居民点，且每日交由环生部门进行清理，加强对施工工人的保护，把受影响人群降至最少。随着各作业区的施工结束，恶臭气味将会消失。

总之，由于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间歇性或流动性污染源，且污染源强较少，而施工扬尘、汽车尾气造成的污染也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完后就会消失，故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是有限的，经上述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车辆途经沿路居民楼时需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施工人员需采取必要的劳动卫生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由于运输车辆对项目沿线居民生活会产生影响，应严禁夜间运输。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评价结论

设置专用的垃圾临时堆放点，淤泥即清即运，施工生活垃圾就近排入民用设施中，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站(危险废物处理站或工业废物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置，因此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 水土保持

制定详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并认真执行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6) 生态环境保护评价结论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宣传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扩大破坏土地，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要求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作业，禁止乱取土和建筑材料的乱堆乱放；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要进行清理整治，拆除临时建筑，打扫地面，开挖路面进行硬覆盖，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减少水土流失；运输车辆管理应当按照梅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加强生态保护，增加生态保护资金的投入，严格按设计要求落实道

路绿化带工程的建设。

5.3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竣工后，应根据施工占用、破坏植被情况，统一进行有针对性的植被恢复、绿化。对河道应加强日常观测研究，对河道状况及实际过洪能力作出适当的判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运营期严禁周边地区生活生产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杜绝居民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的现象，避免周围居住环境的恶化。项目建成后，使得梅县得到清洁，净化周围环境，又保证了水体的清洁，又可以避免目前脏、乱、臭等现状，美化村庄环境，从而可以改善水流流态，减少周边蚊蝇滋生等，有利于水体质量的提高。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其建设符合相关选址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施工期间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环境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6〕85号），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梅县区石扇镇。工程综合整治的河道有、支流一、支流二和支流三，总长 17.9 公里；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护岸护脚工程 27.7 公里、清淤疏浚工程 17.9 公里，支流一重建桥梁 1 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 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 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 安排好作业时间,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 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 设置规范的废渣储存设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余泥渣土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处置; 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工程实施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应制定防治措施, 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一并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实施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应制定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一并执行。	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项施工临时占地的地面原貌和复绿。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气	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施工场地应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农肥，无外排；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周边绿化及场地降尘，不外排。	为减轻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负荷，项目在工地建立隔油池、沉淀池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污水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农肥，无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和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	已按要求执行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固体废物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设置规范的废渣储存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余泥渣土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处置；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全部弃于弃渣场，建筑垃圾委派专人负责回收和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全部弃于弃渣场，建筑垃圾委派专人负责回收和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其他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COD _{cr} 0 t/a、NH ₃ -N 0t/a、SO ₂ 0 t/a、NO _x 0 t/a	项目属河流治理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各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已按要求执行
	环评报告表批复中的要求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促使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护岸措施、护坡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护岸措施、护坡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建成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该工程于2021年8月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故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如表土剥离、抚育管理等），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已按原貌进行绿化和复垦，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p> <p>对植物植被的影响：工程占地影响到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被，占地不会对当地植被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影响，不会导致当地物种的损失。堤防内侧的水草在短时间内会受到影响，随着河泥淤积，这些植被类型很快就恢复。</p> <p>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动物种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虽然总体上建设对沿线的两栖及爬行动物有一定的干扰，但是对其生存及种群数量、种类影响很小。更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现施工期已结束，种群数量已逐渐恢复。</p> <p>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堤防和护岸工程完工初期，两侧水生植被相比以前可能进一步减少，可能影响到食草性鱼类的数量。河流疏浚过程中由于对水环境的扰动，水体中产生的悬浮物增多，对水生生物有一定的影响，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p>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泥沙进入下游河道后会增加水体悬浮物含量，影响水体水质。制定详细的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于临时弃土已及时清运，并设置好了拦砂堰。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场地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项目施工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水</p> <p>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周边绿化及场地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施工人员洗手、洗脸等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农肥，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淤泥采用密闭罐车清运，沿河道两侧设置挡板减少臭气产生，施工地点扩散良好，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噪声</p> <p>本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p> <p>①项目土石方挖方量（含河道清淤），全部弃于弃渣场。</p> <p>②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残砖断瓦、钢筋头、金属碎片、塑料碎料、废木料等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需对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对废弃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委派专人负责回收和清运；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池、垃圾桶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水</p> <p>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周边绿化及场地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施工人员洗手、洗脸等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农肥，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淤泥采用密闭罐车清运，沿河道两侧设置挡板减少臭气产生，施工地点扩散良好，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噪声</p> <p>本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影响很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p> <p>①项目土石方挖方量（含河道清淤），全部弃于弃渣场。</p> <p>②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残砖断瓦、钢筋头、金属碎片、塑料碎料、废木料等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需对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对废弃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委派专人负责回收和清运；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池、垃圾桶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 行 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 影响</p>	<p>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石扇河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工程建设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问题。</p>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水环境质量监测

①水环境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8-1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径尾村断面	PH、DO、COD _{cr} 、BOD ₅ 、	1 频次/天，共 1 次
W2	新田村断面	氨氮、总氮、总磷、SS	1 频次/天，共 1 次

②水环境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由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监测。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监测断面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W1	7.11	14	2.7	5.82	0.327	0.05	0.68	9
W2	6.92	10	3.1	6.34	0.321	0.04	0.57	10
标准限值	6~9	≤20	≤4	≥5	≤1.0	≤0.2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径尾村断面 W1 样品的感官状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浑浊度为清。 2.新田村断面 W2 样品的感官状态：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浑浊度为微浊。 3.“—”表示没有该项。							

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所有监测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2、生态调查

根据对整治河段现场调查可知，整治河段生态工程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边坡开挖线周边设置地表截、排水沟，引导排放汇积水防止雨水流入基坑，冲刷边坡，引起边坡坍塌。现施工期已结束，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合同、按计划对施工工区施工现场采取复土还耕、还林或其它环境处理措施。

完工清理具体内容包括：清除临时设施（清除杂物、临时工棚设施等）；开挖所破坏的植被，完工后按水土保持计划要求种草绿化，恢复自然景观，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各施工工区生活居住区的污水沟、粪便及垃圾做好消毒灭菌清除工作，并用净土填埋、压实，植被。弃渣顶面覆盖腐植土、植草绿化，工作面、开挖坡面和清理后的生活区均种草植树。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监理单位依据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2）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运行期间由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原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农业服务中心）进行运行管理工作为切实保护环境，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河流；加强水污染防治，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排查入河污染源，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加强水环境治理，保障水源安全，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流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涉河流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法律法规文件和环评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日常监测计划的实施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完成。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环评文件要求实施情况

- ①对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气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 ②通过监理及时发现和排除排污隐患，制定检查制度及实施计划，由施工岗位操作人员执行，环保监督人员负责检查监督。

(2) 工程实施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广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监理结论：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依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以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依法签订的监理、施工承包合同，按照环境保护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监理义务，独立、公正、科学有效地服务于本工程项目，实施全面环境保护监理，使本工程的施工活动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确保了施工期各类污染物排放、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基本达到了相应的标准。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投诉。

从运行情况看工程质量总体较好，环境保护与恢复情况良好。工程全体环境监理人员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施工现场、施工工艺以及施工活动开展严格环境监理，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不利环境影响，保证了工程对周边植被和水生生物等生态环境影响在环境可接收范围内，基本实现了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目标。

以上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一致。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农业服务中心管理，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梅县区石扇镇，实际工程投资 3445.62 万元，实际总治理河长 17.9km，包括河道清淤疏浚长 17.15km，护岸长 19.54 km，重建 1 座桥梁。工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和设计文件中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期间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3、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和水域、陆域动物的扰动，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弃渣场已进行了绿化和复垦，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逐渐消失。

运营期：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河道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项目建设基本不会产生生态影响问题。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废水

施工期：本工程废水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周边绿化及场地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施工人员洗手、洗脸等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农肥，无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运营期：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淤泥采用密闭罐车清运，沿河道两侧置挡板减少臭气产生，施工地点扩散良好，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①项目土石方挖方量（含河道清淤），全部弃于弃渣场。

②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残砖断瓦、钢筋头、金属碎片、塑料碎料、废木料等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需对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对废弃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委派专人负责回收和清运；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池、垃圾桶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管理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负责人由项目现场经理兼任并下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对各污染源的控制处理均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已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引起周围居民投诉，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交由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农业服务中心管理，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其建设符合相关选址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施工期间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环境可以接受。因此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条件。

7、建议

(1) 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2) 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3) 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4) 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梅县区石扇镇					
	行 业 类 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划 $\sqrt{}$ ）	
	设计生产能力	治理河长 17.9km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治理河长 17.15km			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46.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17		所占比例（%）		0.6		
	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6）85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8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财政局			批准文号		梅市水建管（2016）53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45.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1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建设单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4700	联系电话	张源恩 0753-2561568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它 与 特 征 污 染 物 有 关 的 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7 月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县区发改审[2015]87 号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16 年度 梅县区南口水等七宗山区中小河流 治理工程招标的核准意见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 2016 年度梅县区南口水等 7 宗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核准招标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属《梅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2016 年度梅县区治理任务工程，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我省山区四市中小河流防洪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水规计函[2014]1143 号），梅县区 2016 年治理任务有梅县区南口水治理等 7 宗工程，该工程治理河道总长 96.1 公里，总投资估算为 16424 万元。其中：南口水治理工程长 24.4 公里，投资估算为 4005 万元；石窟河雁洋段治理工程长 3 公里，投资估算为 870 万元；石扇河治理工程长 17.9 公里，投资估算为 4037 万元；松源河桃尧镇段治理工程长 20 公里，投资估算为 2500 万元；荷泗水治理工程长 5.1 公里，投资估算为 974 万元；程江河（龙增

段) 整治工程长 8 公里, 投资估算为 1000 万元; 高思水治理工程长 17.7 公里, 投资估算为 3038 万元。

经研究, 根据国家、省和市、区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15]23 号) 的决定, 对梅县区南口水治理等 7 宗工程提出如下招标核准意见 (详见附表)。

接文后, 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用地、环保、节能等相关工作, 完善实施方案, 加强项目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工程须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项目招投标。

附: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附表 1 至 7)。



抄送: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县区监察局、财政局、统计局,
梅县区府副区长赖启忠同志。

(共印 10 份)

附表 3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一、根据国家、省和市、区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以及 2015 年 2 月 15 日广东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5]23 号）的决定进行核准。

二、该工程治理河道总长 17.9 公里，投资估算 4037 万元。其中：勘察费 96.83 万元，设计费 107.64 万元，建筑工程费 2981.32 万元，监理费 59.44 万元，其他费用 791.77 万元（包括：包括：建设管理费 59.63 万元，招标代理费 13.48 万元，100% 独立第三方检测费 35.78 万元，工程保险费 13.42 万元，征地等专项费用 666.51 万元，其它费用 2.95 万元）。

资金来源：除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核准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和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其余为不采用招标方式。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梅县区环审[2016]85号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县区石扇镇。工程综合整治的河道有石扇河、支流一、支流二和支流三，总长 17.9 公里；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护岸护脚工程 27.7 公里、清淤疏浚工程 17.9 公里，支流一重建桥梁 1 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二) 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 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 安排好作业时间,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 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 设置规范的废渣储存设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余泥渣土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处置; 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工程实施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应制定防治措施, 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一并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印发

梅州市水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水建管〔2016〕53号

关于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梅县区水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初步审查意见》（梅县区水务〔2016〕37）及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下称《初设报告》）等有关资料收悉。市水务局于2016年1月22日在你区召开了评审会，会后下发了修改补充意见的通知，要求对《初设报告》进行补充、修改。2016年5月10日，你局报来重编的《初设报告》。经审查，重编的《初设报告》基本达到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要求。

本项目业经市水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并报省水利厅进行合

规性审查。根据相关规定，现会同市财政局联合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石扇河是石窟河流域中一支流，流经石扇镇，流域面积为 43.99km²，其中干流长度为 9.05km，河床平均比降 6.0‰。大部分河段未有防护，两岸河滩杂草树木丛生，河床淤积，大大缩窄了过洪断面，导致行洪能力下降，使治理区经常发生洪灾。为提高梅县区石扇河的防洪减灾的能力，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对该河段进行整治是必要的。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规计〔2015〕8号）和《梅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已列入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 2016 年计划任务，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水文

（一）同意按照《广东省水文图集》、《广东省暴雨参数等值线图》（2003年）和《广东省暴雨径流查算图表使用手册》中的参数和特征值，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和推理公式法计算的设计洪水，经综合比较后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计算成果；集雨面积小于 10km²的区间则采用广东省洪峰流量经验公式计算设计洪水。

（二）基本同意施工洪水的计算成果。

三、工程地质

(一) 区域地质构造相对稳定,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 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35s,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二) 基本同意工程区地形地貌、地层岩性的调查结果。

(三) 基本同意治理河道及新建桥梁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的评价结论, 提出的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建议值基本合理。

(四) 基本同意对土料场的调查结果, 外购天然建筑材料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和设计要求。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 工程任务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河道综合整治, 通过护岸、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 提高防洪减灾能力, 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二) 工程规模

1、基本同意采取护岸、清淤疏浚等措施治理石扇河, 治理河长 17.9 km。主要建设内容: 河道清淤疏浚长 17.9km, 护岸长 27.7 km。

2、基本同意报告采用的水面线计算成果。

五、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一) 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基本同意石扇河干、支流按安全通过2年一遇洪峰流量进行治理。本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二) 工程布置

基本同意河道治理工程总体布置方案,护岸措施基本按现有岸线布置,不得缩窄现有河床过流宽度,在工程实施中,对岸坡不影响行洪安全的树木尽量给予生态性保留。

(三) 主要建筑物

1、护岸工程

(1)基本同意干流左岸桩号 SSH0+000.00~ SSH2+064.60、SSH20+87.9(桥梁3)~ SSH2+243.16、SSH2+287.80~ SSH2+874.80、SSH2+964.60~ SSH3+783.10(桥梁10);右岸桩号 SSH0+000.00~ SSH0+226.40、SSH0+226.40~ SSH0+326.40、SSH0+326.40~ SSH2+064.60、SSH2+087.9~ SSH2+728.60、SSH2+787.60~ SSH3+783.10采用C20砼固脚结合植草砖植草护坡的形式。

干流河道左岸桩号 SSH2+243.16~ SSH2+287.80、SSH2+874.80~ SSH2+964.60;右岸桩号 SSH0+226.40~ SSH0+326.40采用C20砼固脚的形式。

干流河道左岸桩号 SSH3+783.10~ SSH5+554.60、

SSH5+584.60~SSH6+864.60、SSH7+164.60~SSH7+715.00; 右岸桩号 SSH3+783.10~SSH7+715.00 采用 C20 砼挡墙结合植草护坡的形式。

(2) 基本同意支流一左岸桩号 Z 一 0+000.00~Z 一 3+977.00; 右岸桩号 Z 一 0+000.00~Z 一 2+060.00、Z 一 2+170.00~Z 一 3+977.00 采用 C20 砼仰斜式挡墙结合植草护坡的形式。

(3) 基本同意支流二左岸桩号 Z 二 2+027.50~Z 二 2+267.50、Z 二 2+406.80~Z 二 2+511.10、Z 二 2+650.50~Z 二 2+676.80、Z 二 2+739.50~Z 二 2+967.50; 右岸桩号 Z 二 2+027.50~Z 二 2+267.50、Z 二 2+267.50~Z 二 2+406.80、Z 二 2+406.80~Z 二 2+511.10、Z 二 2+511.10~Z 二 2+650.50、Z 二 2+676.80~Z 二 2+739.50 采用格宾石笼固脚结合草皮护坡的形式。

(4) 基本同意支流三左岸桩号 Z 三 0+211.46~Z 三 0+741.00; 右岸桩号 Z 三 0+51.55~Z 三 0+211.46、Z 三 0+211.46~Z 三 0+741.00 采用 C20 砼仰斜式挡墙结合植草护坡的形式。

支流三左岸桩号桩号 Z 三 0+741.00~Z 三 1+225.0、Z 三 1+617.00~Z 三 1+787.40; 右岸桩号 Z 三 0+741.00~Z 三 1+225.00、Z 三 1+397.40~Z 三 1+617.00、Z 三 1+617.00~Z 三

1+787.40 采用格宾石笼固脚结合草皮护坡的形式。

干、支流护岸总长度 27.7km。

(5) 应对易冲位置采取有针对性的工程措施。

(6) 基本同意对岸坡稳定所作的分析计算和成果选用。

(7) 复核挡墙稳定计算。

(8) 下阶段应结合当地需求和河岸的实际，以及美观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护岸（护坡）建设措施及布置范围。

2、河道清淤疏浚

基本同意对石扇河治理河段进行清淤疏浚，清淤疏浚长度合计 17.9km，其中干流 7.715km、支流一长 3.977km、支流二长 2.968km、支流三长 3.241 km。河道清淤疏浚时应密切注意两岸岸坡及现有建筑物的情况，确保安全；同时应结合不同河段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清淤疏浚设计，合理确定清淤深度和范围。

3、跨河农桥

基本同意对石扇河支流一上围村段（桩号 Z—2+744.70 处）农桥进行拆除重建方案。采用砼钢筋结构，桥面宽 3.5m、跨度 8.0m。应补充完善相关结构计算。

4、水生态环境及水文化节点

新建水生态环境节点 5 处：石扇河干流左岸桩号 1+964.70（桥梁 2）~ SSH2+243.16、SSH2+287.80 ~ SSH2+550.20（桥梁 5）、SSH2+964.60 ~ 3+598.60（桥梁 9）；右岸桩号 1+964.70（桥梁 2）~

SSH2+550.2 (桥梁 5)、SSH2+874.81 (桥梁 7) ~ 桩号 3+598.60 (桥梁 9)。

六、工程施工

(一)本工程对外交通基本可满足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运输要求。

(二)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方案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基本同意本工程总工期为 9 个月,施工中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施工方案,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三)下一阶段进一步优化清淤疏浚、土方开挖施工安排,合理利用开挖料,科学处置弃渣料,涉及河砂的应按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执行。

七、工程占地

(一)本工程临时用地 93.19 亩,下一阶段进一步复核实物调查指标。

(二)基本同意实物指标调查内容、方法。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占地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费用构成。

八、环境保护

(一)基本同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工程建设过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通过采取措施将其减至最低,工程本身没有不利的环境影响问题。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初拟的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内容,应及时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文件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对策措施,做到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

九、水土保持设计

(一)同意方案编制所采用的依据和技术规范;原则同意方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破坏植被面积、弃土石渣量、水土流失危害的预测。

(二)基本同意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布设;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的内容和监测方法。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办法和取费标准。

(四)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促进“三同时”制度的落实。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防电气伤害、防机械伤害和坠落伤害等的安全措施设计。

十一、节能

基本同意提出的工程建设期的用能品种、能耗总量和能耗分析。

十二、工程管理

(一)同意工程建设后由梅县区石扇镇政府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应补充明确管理人员数量。按照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合同范围内自完工之日起2年的河道及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及费用。

(二)基本同意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和工程保护范围，工程建成后应进行确权划界，并设立界桩，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三)本工程属公益性水利工程，应将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十三、工程概算

(一)同意本工程设计概算按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基〔2006〕2号)及其配套文件、定额进行编制。

(二)审查中调整了次要材料价格及工程单价。

(三)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4341.2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3027.36万元，临时工程270.10万元，独立费420.74万元(其中建设监理费64.60万元，勘测费92.57万元，设计费92.76万元，100%独立第三方检测费用48.25万元)，基本预备费185.91万元，专项部分的投资437.17万元。

(四)勘测设计费中已包含初步设计阶段的勘测和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等项，工程建设中应按实际发生列支，详见附件1：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资金来源：除省、市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

由梅县区自筹解决。

十四、经济评价

原则同意对工程所作的国民经济评价。

十五、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基建程序，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安全管理监督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实行 100% 独立第三方检测，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公平、公正地检测施工质量，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要及时落实配套资金，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

十六、请你局督促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对工程设计进行补充、完善、复核和优化，确保治理措施科学、经济、合理。

十七、工程建成后要落实管护措施和管养经费，确保项目发挥效益。同时，应将档案工作纳入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确保水利工程档案完整。

附件：1、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等 2 宗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合规性审查意见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6〕817 号）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5 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201919124246

报 告 编 号 : ZYJC202108089

项 目 名 称 : 梅县区石崩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别 : 地表水

报 告 日 期 : 2021 年 08 月 27 日

编 制 : 邓斯琴

审 核 : 何锦燕

签 发 : 李可良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4. 样品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监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业务员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适宜留样以及送样量不足以复测的样品，恕不受理。
6.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7. 未加盖 CMA 章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委会新桂路 203 号 2 座 2 层 08 号

联系电话：0757-2886 9323

传 真：0757-2886 9323

邮政编码：528300

报告编号: ZYJC202108089

一、 检测目的

受企业的委托, 为了解梅县区石崩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现状,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县区石崩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地表水进行检测, 为企业了解环境状况提供依据。

二、 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梅县区石崩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梅县区石崩镇		
采样人员	徐泰宝、范汉华、劳绍聪		
分析人员	黄永宗、董凯倩、陈海凤、杨梓杰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8月20日-08月26日

三、 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位置、项目、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地表水	径尾村石崩河断面 W1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正常	1 频次/天, 共 1 天。
	新田村石崩河断面 W2		正常	1 频次/天, 共 1 天。

四、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3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PHB-4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ST300D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HCA-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35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35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350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1/10000) /GL-2004C	4mg/L

五、 检测结果

表 4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径尾村石崩河断面 W1	新田村石崩河断面 W2	
pH 值	7.11	6.92	6-9
溶解氧	5.82	6.34	≥5
化学需氧量	14	1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3.1	4
氨氮	0.327	0.321	1.0
总氮	0.68	0.57	1.0
总磷	0.05	0.04	0.2
悬浮物	9	10	—
执行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备注	1、径尾村石崩河断面 W1 样品的感官状态: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浑浊度为清。 2、新田村石崩河断面 W2 样品的感官状态: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浑浊度为清。 3、“—”表示没有该项。 4、地表水检测点位置见附图1。		

六、附图



附图1 梅县区石扇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地表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工程现状图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护岸工程现状



河道生态现状



河道生态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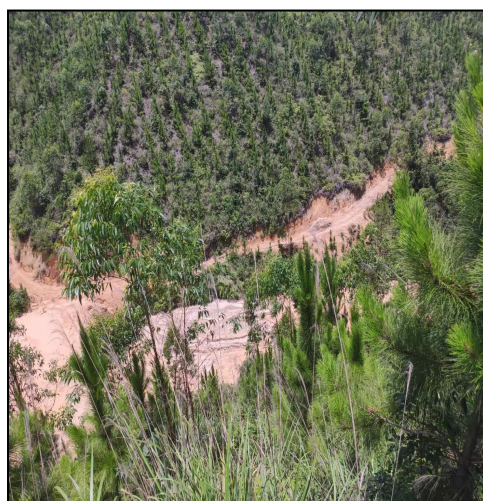
河道生态现状



重建桥梁



弃渣场复绿现状



弃渣场复绿现状

附图3 工程地理位置及敏感点图

